東吳大學圖書館提供捐款人士使用圖書館辦法

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東吳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感謝捐款人士(團體)贊助經費專款專用予本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捐款人得憑東吳大學收據向本館辦理閱覽證。捐款者為團體時，應指定特定人士辦理。

第　三　條　捐款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士，得於規定時間內，憑閱覽證入館使用圖書資料或借出圖書。

第　四　條　閱覽證使用期限如下：

一、捐贈金額單次達新台幣壹萬元者，閱覽證終身有效。

二、本校校友捐贈金額逾新台幣貳仟元者，閱覽證終身有效。

第　五　條　每證借書不得超過五冊，借期為四週。借書期限屆滿時，得辦理續借，每冊至多辦理一次，但如另有讀者預約、或書已逾期者，不得續借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有關使用圖書館事宜，均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